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3.02.21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3046號
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→ 公會公告及官網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都更科
承辦人：余政澤
電話：07-3368333#5429
傳真：07-3313338
電子信箱：jheng8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0665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51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及「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61地號（北基地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公告文各1份，惠請予協助張貼、刊登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、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（請協助張貼、刊登）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（請協助張貼、刊登）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（請協助張貼、刊登）、高雄市大寮區忠義里辦公處（請協助張貼、刊登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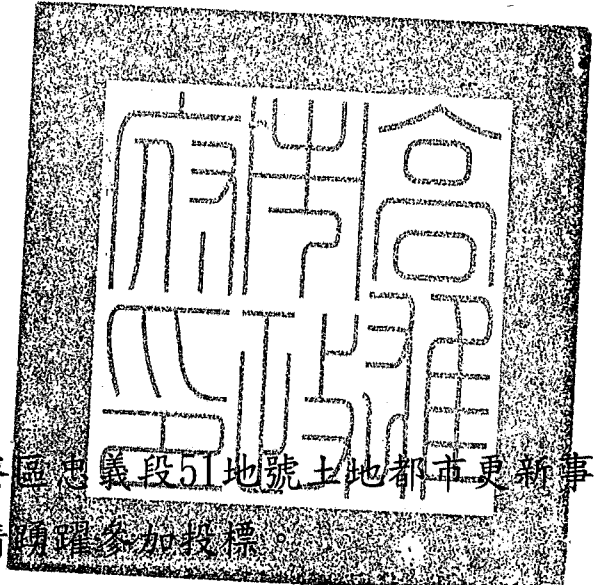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0665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**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51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**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
二、案件名稱：「**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51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**」。

三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、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：

(一)計畫範圍：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51地號共計1筆土地，總面積約為8,310.36平方公尺（以土地登記面積為準）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本案採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」之「權利變換」方式開發。

(三)完成期限：依都市更新條例、核定之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委託實施契約所列期程。

四、申請人資格：詳本案申請須知「第4章-申請作業規定」。

五、評選項目、評選基準及評定方式：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「附件5-評選作業須知」。

六、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、申請程序及申請保證金：

- (一)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：本案自公告日（民國113年2月20日）起至截止收件日（民國113年6月4日）止上班期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）。
- 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文件應於前述規定時間內，以掛號郵寄、快遞或專人送達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），送達時間以承辦單位之收件時間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申請人一經申請後，不得撤回。
- (三)申請保證金：詳本案申請須知「第4章-申請作業規定」。

七、公開評選文件（光碟）購領方式：

- (一)公開評選文件（光碟）現場購買時間自公告日（民國113年2月20日）起至截止收件日止（民國113年6月4日）上班時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停止發售），請逕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，連絡電話：07-3368333轉3540）繳交工本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後，再憑繳款收據，以無記名方式領取公開評選文件之光碟。
- (二)公開評選文件（光碟）函購時間自公告日次日（民國113年2月21日）起至民國113年5月3日止，檢附工本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，註明本案案名、公司全名及聯絡人電話，並與主辦機關聯繫確認收訖後，由主辦機關寄送公開評選文件之光碟（收件時申購者自付運費，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）。
- 1、銀行及分行名稱：高雄銀行公庫部。
 - 2、帳戶名稱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。

3、帳戶帳號：102103032269。

八、有無協商事項：無。

九、公開評選文件釋疑截止日：申請人如對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本案公告日之次日起30日內（民國113年3月21日下午5時前；時間以送達主辦機關之收受郵戳或收文章戳認定為準），以書面（格式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「附件3-12申請釋疑表格」）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，向主辦機關申請釋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本案聯絡電話：07-3368333轉542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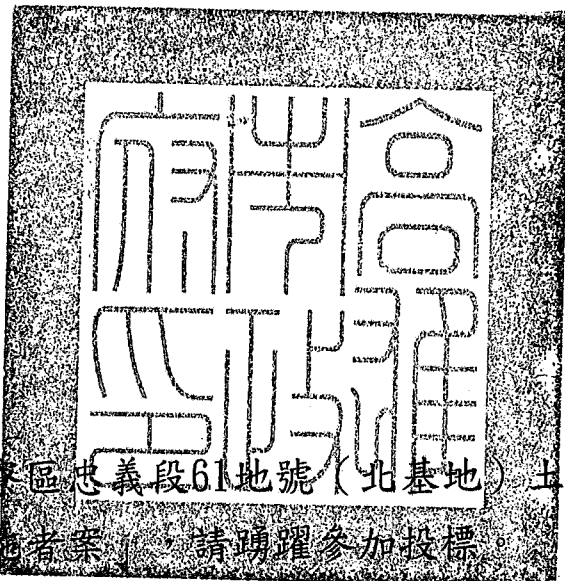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0665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及「**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61地號（北基地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**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「**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61地號（北基地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**」。
- 三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、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：
 - (一)計畫範圍：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61地號（北基地）共計1筆土地，總面積約為13,990.13平方公尺（以土地登記面積為準）。
 - (二)實施方式：本案採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」之「權利變換」方式開發。
 - (三)完成期限：依都市更新條例、核定之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委託實施契約所列期程。
- 四、申請人資格：詳本案申請須知「第4章-申請作業規定」。
- 五、評選項目、評選基準及評定方式：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「附件5-評選作業須知」。

六、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、申請程序及申請保證金：

(一)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：本案自公告日（民國113年2月20日）起至截止收件日（民國113年6月4日）止上班期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）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文件應於前述規定時間內，以掛號郵寄、快遞或專人送達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），送達時間以承辦單位之收件時間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申請人一經申請後，不得撤回。

(三)申請保證金：詳本案申請須知「第4章-申請作業規定」。

七、公開評選文件（光碟）購領方式：

(一)公開評選文件（光碟）現場購買時間自公告日（民國113年2月20日）起至截止收件日止（民國113年6月4日）上班時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停止發售），請逕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，連絡電話：07-3368333轉3540）繳交工本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後，再憑繳款收據，以無記名方式領取公開評選文件之光碟。

(二)公開評選文件（光碟）函購時間自公告日次日（民國113年2月21日）起至民國113年5月3日止，檢附工本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，註明本案案名、公司全名及聯絡人電話，並與主辦機關聯繫確認收訖後，由主辦機關寄送公開評選文件之光碟（收件時申購者自付運費，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）。

1、銀行及分行名稱：高雄銀行公庫部。

2、帳戶名稱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

基金。

3、帳戶帳號：102103032269。

八、有無協商事項：無。

九、公開評選文件釋疑截止日：申請人如對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本案公告日之次日起30日內（民國113年3月21日下午5時前；時間以送達主辦機關之收受郵戳或收文章戳認定為準），以書面（格式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「附件3-12申請釋疑表格」）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，向主辦機關申請釋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本案聯絡電話：07-3368333轉5429。

十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